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

上健医教务〔2022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健康医学院 试卷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、中心)、相关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试卷管理工作,规范试卷命题、传递、印刷、评阅、分析和归档等流程,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健康 医学院试卷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 1. 《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格式及评分标准》
 - 2. 《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命题计划表》
 - 3. 《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命题审批表》
 - 4.《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分析表》
 - 5. 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考试试卷册封面》
 - 6.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平时成绩登记表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试卷是检测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、学习水平的重要依据。为规范试卷命题、传递、印刷、评阅、分析和归档等流程的管理工作,确保试卷在流通过程中不遗失,试题内容不泄露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试卷命题

第二条 命题必须以课程的教学大纲为依据,既要体现本课程的教学目的,又要突出对学生"掌握知识、发展能力、提升综合素质"的要求;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掌握的深度、广度和对基本技能掌握的熟练程度,又要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尽量避免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。

第三条 课程考核(包括考试和考查)可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采取开卷或闭卷、纸质考试或在线考试等形式。如果拟采用与课程教 学大纲要求不一致的考核方式,须在课程开始前经开课单位审批通 过。

- (一)实行闭卷考核的课程,应注意考试题型的多样化,主要考核学生对知识理解及应用的能力;以试卷形式实行开卷考核的课程,应以考核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综合概括能力、分析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为出发点,所命试题不能让学生直接从教材、资料、笔记中抄录到现成答案。
- (二)考核内容应尽可能覆盖课程教学大纲所要求的主要教学内容,试题难度恰当,题量适中,有一定的区分度,整份试卷安排得当,科学合理,能够对学生进行有效地评价。

第四条 使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应统一命题、统一考核、 使用统一的评分标准。

第五条 纸质考试基本原则及要求

- 1. 每门课程须完成 A、B 两套试题, 考试时长一般为 90 分钟。考试组织部门从两份试卷随机抽取一份作为考试试卷。
- 2. 试题的题型一般可分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二大类,亦可根据不同课程特点或职业资格考试的要求确定。在一般的闭卷笔试中,有关论述题、综合题、辨析题等考查较高能力层次的题型的分值应占有较大比例。建议一般不少于三种考试题型。
- 3. 试题总题量和难度要适中,要符合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要求, 重要的知识点、技能点应占总题量 2/3 以上,难题和易题要合理分布。
- 4. A、B 两套试题的结构、题量、覆盖面、难易度及考核要求应一致,两套试题中相同或相近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20%。同一门课程近3 年试卷试题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。

第六条 在线考试基本原则及要求

- 1. 各开课单位负责在线考试的网络试题库建设,制定系统的、长期的计划方案,并任命试题(试卷)编辑(录入)负责人,严格执行命题审批流程。
- 2. 试卷命题符合纸质考试基本原则及要求。鼓励新型试题(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试题)设计,着重解决纸质考试不能测量的范畴。
- 3. 在结构化组卷时, 近三年在同类考试中用过的试题所占比重不得超过 30%。
- 4. 必须于考前 2 周设计好至少三套等效试卷,并做模拟测试,根据测试结果自查试题时间、题量、答案设置等是否合理、正确。

第七条 每套试题均应卷面清晰、内容准确、文字通顺、标点无误。纸质考试试题排版紧凑。凡有附图的,作图应规范。

第八条 纸质考试试卷命题需使用统一试卷格式(附件1)。每套试卷应有相应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。简答题、论述题、案例分析题等文字类试题的参考答案必须明确要点和评分尺度。

第九条 课程试卷及评分标准拟定后,填写《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命题计划表》(附件2)、《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命题审批表》(附件3),经教研室主任、分管教学副院长(副主任)审核。经审核后的试卷,由开课单位随机抽取1套作为考试试卷,另1套作为补考试卷。对教研室主任任教的课程命题审核工作,由分管教学副院长(副主任)指定的其他相关专任教师完成。

第三章 试卷传递

第十条 试卷送印前应仔细校对,确保送印的试卷字迹清晰、图 形准确、无任何错误、无任何涂改、无漏页错页。

第十一条 由开课单位将选定的考试试卷装入试卷专用袋密封, 填写试卷印刷申请表,专人负责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印刷(必须在考试 前10个工作日提交)。

第十二条 试卷领取人领取试卷时应认真检查试卷数量和试卷质量,并用试卷专用袋密封保管至考试日。

第四章 试卷印刷

第十三条 试卷及其相关印刷材料属于学校工作秘密,负责试卷印刷的单位对试卷印刷质量、印刷数量及印刷至交付过程中的保密工作负责,履行保密职责。

第十四条 试卷印刷单位要遴选政治素质好、技术水平高的人员负责试卷的印刷,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。

第十五条 试卷印刷工作人员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保密工作,严禁泄漏、私拿、私存试卷。试卷印刷、装订过程中,教务处、印刷单位领导要随时进行监督,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。

第十六条 对造成试卷内容失密、泄密的单位和个人,应视其情节和后果,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,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对盗窃、出卖试卷的人员,坚决依法惩处。

第十七条 试卷的印刷应按照急件优先处理的原则,确保考试顺利开展。

第十八条 印刷单位要指定专人对教师送印的试卷负责办理印刷手续,并当面核实规定内容(包括考试科目、使用专业、考生人数、考试时间等),为其开具相应的试卷领取单。

第十九条 在试卷印刷、装订过程中,要做好安全保护工作。试 卷印刷中产生的废页和印刷原版,要及时清理,放入回收袋中,待考 试期结束后,由印刷单位负责集中销毁,并保存销毁记录。

第二十条 装订完毕的试卷按规定登记数量,及时包装好,由专人负责保管。

第二十一条 开课单位专人负责,凭试卷领取单领取试卷。领取试卷时,必须当面清点、核实,确认无误后试卷密封,试卷领取人签字,完成交接手续。试卷领取单一旦丢失,必须马上通知印刷单位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定期对试卷印刷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,要求每个员工严格遵守保密纪律,认真执行本规定。

第五章 试卷评阅

第二十三条 试卷评阅时,必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,客观、公正及准确地完成试卷评阅。

第二十四条 试卷评阅一律使用红色签字笔或水笔, 计分数字必须工整、清晰、规范, 阅卷教师须保持试卷的整洁, 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改无关的字迹。

第二十五条 按相同教学大纲开设、但由不同教师承担的不同班级的同一门课程,应实行统一命题,并集中流水阅卷。其他不符合流水阅卷的课程鼓励教师间交叉阅卷,每一门课程保证阅卷与复核各1人。

第二十六条 试卷应有统一、规范的评阅标记。计分方式采用阿拉伯数字,有效数字保留在小数点后一位。每道小题错误的减分(负分,数字前标"-"号)标注在题目右下方,每道大题的得分(正分,数字前标"+"号)标注在"得分"栏中。得分减分应清楚,总分合计要准确无误。

第二十七条 卷面成绩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。如确属阅卷有误,确需更改的,更改处需由更正人签名方为有效。对大面积更改分数现象,要附文字说明。修正过程中不允许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带等工具。

第二十八条 阅卷结束后,阅卷教师应认真复查,核实无误,避免漏判、错判、错统、漏登等。对成绩不合格的试卷,要逐一进行认真、细致的复核。

第二十九条 在完成试卷批改并核对无误后,阅卷教师须逐份在每一大题"阅卷人"栏中签字,复核教师应在试卷首相应的"复核人"栏中签字;对于以非试卷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,评阅后在每位学生提交材料的首页,进行评分并由评阅人签字。

第三十条 完成试卷评阅后, 教师应及时完成试卷分析和成绩综合评定工作, 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成绩并提交。

第三十一条 成绩一旦提交至教务管理系统,不得随意变更。经 核查成绩确有差错需更正时,需附试卷、答题卡等有关考核材料,提 交成绩变更申请,经开课单位审核、教务处审批后变更成绩,同时将 变更后的成绩纸质版递交学院(部、中心)存档。

第三十二条 对评阅过的试卷,教务处和开课单位不定期组织检查试卷的命题质量与评阅质量。

第六章 试卷分析

第三十三条 考试质量分析与反馈是发挥考试的调查、诊断、反馈、激励功能,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环节与手段,是完整、系统的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开课单位应高度重视试卷分析工作,组织和指导教师认真、及时做好试卷分析工作。

第三十四条 阅卷结束后,各教研室应对试卷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,重点对成绩分布、平均成绩、试题难度等内容进行分析,并将结果填入《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分析表》(附件4)。

第三十五条 开课单位应做好考试的反馈工作,一方面逐步开展 对本单位课程,特别是主干核心课程教学质量的全面分析,为课程进 一步完善提供依据;一方面逐步开展对学生个人成绩的分析,帮助学 生了解学习进展,做好学习规划。

第七章 试卷归档

第三十六条 无论以任何形式考核的课程(包括公共选修课), 其考试和经补考、重修考试、换证补考的试卷或其他相当于试卷的成 绩评定材料均应由开课单位整理归档。 第三十七条 每学期试卷评阅结束后,按教学班使用教务处制定的试卷封面统一装订,以《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沪健医教务[2018]3号)中的相关要求为标准进行保存。

- (一)归档材料,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,依次是: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考试试卷册封面(附件5)、成绩记载表、平时成绩登记表(附件6)、试卷分析表、考生考场签到表、考场记录表、试卷命题册[含试卷命题审批表、试卷命题计划表、试卷样卷(A、B)、评分标准(含参考答案)(A、B)]、按所附成绩记载表的学号顺序排列的试卷(含同班重修学生的试卷)、补考试卷,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- (二)归档试卷一般以教学班为单位装订;对于学生人数多的试 卷可分册装订(在试卷册封面标明)。
- (三)学生补考试卷及相关材料(成绩记载表、考生考场签到表、 考试记录表等)须随课程试卷装订在最后一同保存。
- (四)学生换证补考的试卷及相关材料(成绩记载表、考生考场 签到表、考试记录表等)单独装订保存。
- (五)学生缓考、免修、免考相关材料作为学生成绩来源或认定 的依据,须随试卷装订在最后一同保存。

第三十八条 开课单位相关教学档案管理责任人应在每学期前 2 周内完成前一学期无补考课程试卷材料的归档管理,有补考的课程可 在补考结束后 2 周内完成归档。

第三十九条 接收试卷归档材料时, 教学档案管理责任人应检查 阅卷教师是否按要求规范评阅试卷, 是否按要求规范填写试卷归档相 关信息, 是否按要求规范整理试卷, 填报相关数据、信息是否正确, 是否完成审核手续。双方检查无误的, 签字办理移接手续。

第四十条 教学档案管理责任人应将存档材料集中保存于开课单位指定的地点,保存的原则是安全、完整、易于查找,符合档案保存规定和存放条件。试卷按课程分学期进行保存。

第四十一条 课程教学试卷、成绩评定及其修改与维护的材料, 作为重要的教学档案,应保存到学生毕业离校后 3 学年,可根据需要 适当延长。

第四十二条 试卷达到最高保存年限后,不得流入社会,不得留作他用。除留作教学资料外,其余的应按试卷处理的要求与规范,由 开课单位负责向学校申请,经审核同意后集中销毁,并保存销毁记录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学校指定试卷印刷地点为上海健康医学院后勤服务中心文印室。

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管理规定(试行)》(沪健医教务[2018]16号)废止。

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